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特别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次收购方式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未直接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但与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南京证券接受收购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委托，担任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的财务顾问。南京证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宏昌电子上市交易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目 录

特别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7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8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9
四、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19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20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20
七、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21
八、对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22
九、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22
十、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是否产生影响的核查	23
十一、对于是否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和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29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30
十三、对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的核查	31
十四、对于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32
十五、本次收购属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4
十六、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5
十七、结论性意见	35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含义如下：

宏昌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仁/标的公司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指	宏昌电子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	指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广州宏仁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聚丰	指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财务顾问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

南京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宏昌电子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南京证券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均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3、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4、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宏昌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南京证券在出具本报告时承诺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审核部门审查，并获得通过；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6、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在相关财务顾问协议中约定了持续督导义务。

##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宏昌电子股票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致：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上市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环氧树脂是覆铜板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实现产业链延伸，形成产业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 的股权，并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直接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但与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陈述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与收购人既定战略相符。

### 三、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 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 (1) 广州宏仁

收购人名称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焕章
注册资本	5,12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448503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板制造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6年3月20日至2046年3月20日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联系电话	020-82266188

##### (2) 香港聚丰

收购人名称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王文洋
注册资本	1.00万元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至1406号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持股100%
公司编号	1180684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	-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至1406号室
联系电话	00886-2-2503-1888

### (3)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收购人名称	CRESCENT UNION LIMITED
董事	王文洋
授权可发行股份	5.00万股（每股1美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	BVI商业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文洋持股100%
公司编号	1891124
经营范围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
通讯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联系电话	00886-2-2503-1888

##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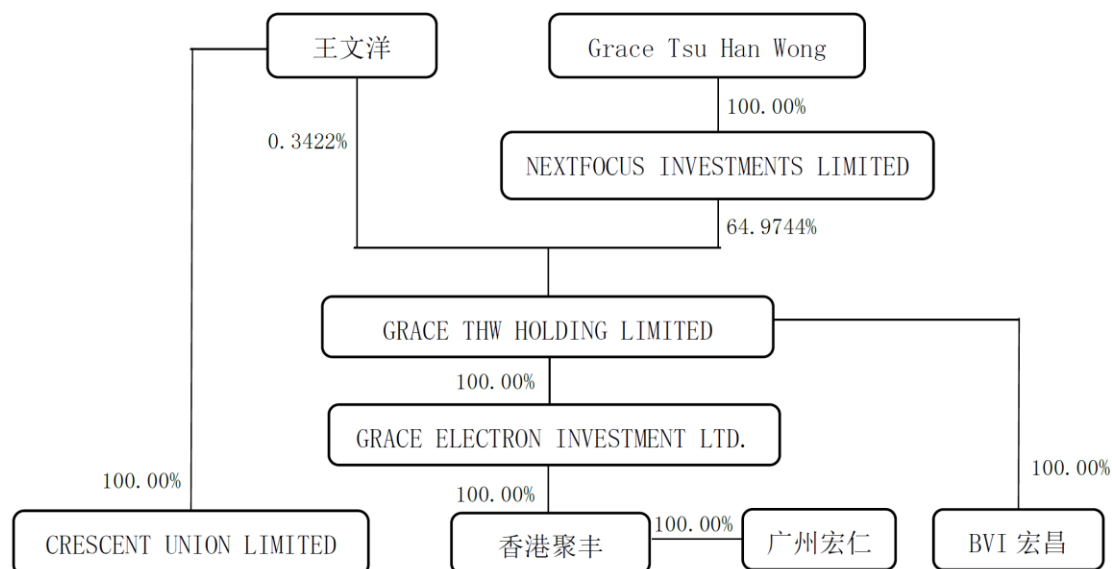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人名称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	王文洋
授权可发行股份	2,000.00万股（每股1美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	BVI商业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持股100%

公司编号	136439
经营范围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
通讯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联系电话	00886-2-2503-1888

### 3、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宏仁系香港聚丰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宏仁、香港聚丰、BVI 宏昌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且王文洋先生担任香港聚丰、BVI 宏昌、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董事。因此，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与 BVI 宏昌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4、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1) 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NEXT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2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3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4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专营贸易业务
5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贸易、投资
6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
7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
8	GRACE ELECTRON (HK) LIMITED	专营贸易业务
9	GRACE FABRIC INVESTMENT CO., LTD.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10	AS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贸易和投资
1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生产及销售
12	无锡宏和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及生产
13	Grace Fabric (H.K.) CO. LIMITED	专营贸易业务
14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
15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1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
17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
18	EPOXY BASE (H.K.) ELECTRONIC MATERIAL LIMITED	投资、贸易
19	HAN RIGID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20	READY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贸易、投资
21	广州宏信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硬质塑胶制品制造;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22	GRACE NEW MATERIAL (HK) LIMITED	专营贸易业务
23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环保装饰材料防水密封材料、保温材料药品级包装材料、食品级包装材料及卡片材料

(2) 王文洋先生单独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洋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2	CRESCENT UNION LIMITED	股权性投资及管理

(3)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投资
2	UNICORN ACE LIMITED	股权投资
3	INTEGRITY LINK LIMITED	股权投资
4	FUSECREST LIMITED	股权投资
5	EMINENT ANCHOR LIMITED	股权投资及管理
6	泉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7	葛瑞思涵有限公司	皮件设计
8	华辰皮件有限公司	皮革、毛皮制品、箱、包袋制造；布匹、衣着、鞋帽、伞、服饰品批发及零售

(4) 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1	拜宁腾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化妆生产和销售	王文洋先生持股 20%
2	欧莱富股份有限公司	食用品销售	王文洋先生通过洋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核查结论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出具相关声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具有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 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能力

### 1、广州宏仁

广州宏仁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69,690.23	104,588.83	110,309.74
净资产	68,649.02	65,741.46	60,110.43
资产负债率	1.49%	37.14%	45.51%
营业收入	40,128.19	92,724.36	85,885.85
净利润	4,907.56	8,523.53	10,372.54
净资产收益率	7.15%	12.97%	17.2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广州宏仁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取得上市公司股权，不涉及现金支付。

### 2、香港聚丰

香港聚丰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

总资产	6,316.90	6,219.56	6,188.93
净资产	2,291.23	1,935.70	922.09
资产负债率	63.73%	68.88%	85.10%
营业收入	0.04	0.01	0.64
净利润	355.53	1,013.61	-10.83
净资产收益率	15.52%	52.36%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香港聚丰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取得上市公司股权，不涉及现金支付。

### 3、CRESCENT UNION LIMITED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系王文洋先生在海外的投资平台，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三年无收入、成本、资产或负债。

王文洋先生持有 CRESCENT UNION LIMITED 100% 股权，系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CRESCENT UNION LIMITED 已经出具了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1、本公司用以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CRESCENT UNION LIMITED 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 4、BVI 宏昌

BVI 宏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28,432.46	30,188.02	27,266.43

净资产	15,807.42	15,419.39	15,973.18
资产负债率	44.40%	48.92%	41.42%
营业收入	23,698.41	27,233.2	18,315.38
净利润	847.80	582.68	798.18
净资产收益率	5.36%	3.78%	5.0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BVI 宏昌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直接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但与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能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收购人CRESCENT UNION LIMITED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并已出具相关承诺；收购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收购人的其他附加义务

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00万元、9,400.00万元、12,000.00万元。

1、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



达到相应年度的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时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	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小于100.00%	大于等于100.00%
第一年度(2020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二年度(2021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三年度(2022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00+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还至供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担，即广州宏仁承担75.00%，香港聚丰承担25.00%。

2、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应当补

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除上述业绩承诺与补偿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附加义务。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行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能力。

#### **（五）关于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并依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事项，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为两家A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宏昌电子（603002.SH）：于201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

至2019年12月31日，王文洋先生及Grace Tsu Han Wong女士通过共同控制的BVI宏昌持有宏昌电子41.29%的股份。

2、宏和科技（603256.SH）：于2019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王文洋先生及Grace Tsu Han Wong女士通过共同控制的AS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间接持有宏和科技75.01%的股份，Grace Tsu Han Wong女士通过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CORN ACE LIMITED、INTEGRITY LINK LIMITED、FUSECREST LIMITED间接合计持有宏和科技9.50%的股份。

经核查，除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上市公司，也不存在持股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四、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辅导，向其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等。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且已督促其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财务顾问将认真履行辅导及督导义务，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广州宏仁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聚丰(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香港聚丰的控股股东为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 (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100%控股);BVI 宏昌的控股股东为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控制关系详见第四节“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之“(一)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之“3、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收购人的工商信息、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股权控制结构真实、完整、准确。

##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广州宏仁、香港聚丰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取得上市公司股权,不涉及现金支付。BVI 宏昌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直接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但与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已经出具了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1、本公司用以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及其一致行动人BVI 宏昌本次收购无需支付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根据CRESCENT UNION

LIMITED出具的承诺，其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 **七、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和程序包括：

- 1、无锡宏仁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年3月17日）；
- 2、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3月17日）；
- 3、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5月22日）；
- 4、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020年5月22日）；
- 5、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6月17日）；
- 6、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程序包括：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尚需履行的授权和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八、对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自评估基准日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员工聘用计划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九、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了进一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会依法对上市公司进行主营调整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二) 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为了进一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会依法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调整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

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依法依规披露。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依法依规披露。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依法依规披露。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和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除上述对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后续计划安排。

## **十、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是否产生影响的核查**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

收购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混同，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3、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BVI 宏昌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2、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上市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纳入无锡宏仁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的相关业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广州宏仁、香港宏仁以及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曾经存在从事与覆铜板产品相关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公司曾从事业务	目前现状
广州宏仁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覆铜板及半固化片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宏仁已完全停工、停产，此后不再从事覆铜板相关业务，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香港宏仁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广州宏仁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形式上存在向香港宏仁销售覆铜板产品，同时由香港宏仁向下游 PCB 厂商销售相关覆铜板产品的情形，其目的是为满足标的公司部分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客户采用美元进口采购的需求。香港宏仁作为广州宏仁（停产前）、标的公司销售窗口设立，不参与广州宏仁（停产前）及无锡宏仁与其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宏仁仍作为标的公司销售窗口，从事相关购销业务，但除作为销售窗口外，不具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和生产经营能力，不参与标的公司与其终端客户的销售决策，且不享有销售毛利。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广州宏仁、香港聚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宏仁承诺其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逐步减少标的公司通过香港宏仁进行的销售。

		<p>端客户的销售决策，且不享有销售毛利。</p> <p>香港宏仁的销售渠道来自广州宏仁及其子公司无锡宏仁，并无独立销售/采购渠道，无独立生产经营能力。</p>	<p>香港宏仁亦出具了承诺：“除作为无锡宏仁的境外销售窗口外，本公司未（将来亦不会）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销售及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本公司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宏仁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p>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聚丰的控股股东 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100%控制的企业</p>	<p>在香港宏仁设立前，起到与香港宏仁同样销售窗口作用。在香港宏仁设立后，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与广州宏仁（停产前）、标的公司之间即不发生相关业务往来，亦无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未进行任何生产、销售活动，无营业收入。由于 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原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因此截至目前尚未注销。报告期内，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与标的公司无业务往来。</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未进行任何生产、销售活动，无营业收入。SWEETHEART GROUP LIMITED 亦出具了承诺：“本公司未（将来亦不会）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宏昌电子、无锡宏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宏昌电子、无锡宏仁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销售及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p> <p>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p>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2、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3、本公司在本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

其向上市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4、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上市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以内的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行为。3、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4、本人承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5、对承诺人已经取得的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持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逐步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上市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6、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具体举证的损失。7、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如前述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收购新增同业竞争。

### **(三)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以下合称“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6、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上市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以下合称“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

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6、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新增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函。

## **十一、对于是否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和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收购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4、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收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

让。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收购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还出具了《关于拟获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或拟质押本次交易拟获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安排；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本公司将不就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3、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标的除上述情况外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除因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的经营性往来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对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往来及安排的核查**

####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即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广州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生产覆铜板所用的原材料环氧树脂。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包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具体参见上市公司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所公布的历次定期报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收购人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上市公司的董事，刘焕章在上市公司、广州宏仁处领取薪酬，刘焕章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中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具体参见上市公司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所公布的历次定期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未发生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 十四、对于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自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5月22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自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5月22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结余股数（股）
王朝贤（广州宏仁董事、2020 年 2 月底离职并辞任）	2019-11-15	买入	6,000	27,000



张娟（广州宏仁董事李丕源的配偶）	2019-10-18	卖出	5,000	0
	2019-10-21	买入	5,000	
	2019-10-21	卖出	5,000	
	2019-10-22	卖出	10,000	
	2019-10-23	买入	10,000	
	2019-10-23	卖出	5,000	
	2019-10-28	买入	5,000	
	2019-10-28	卖出	5,000	
	2019-10-29	买入	5,000	
	2019-11-11	买入	5,000	
	2019-12-16	卖出	5,000	
	2020-01-09	卖出	5,000	
	2020-01-20	卖出	5,000	
	2020-02-12	卖出	5,000	
	2020-02-13	卖出	50,800	
郑想菊（广州宏仁监事施德明的配偶）	2019-10-21	卖出	1,000	0
	2019-11-15	买入	1,000	
	2019-11-27	卖出	500	
	2019-12-16	卖出	500	

王朝贤（2020年2月底离职并辞任）、李丕源的配偶张娟、施德明的配偶郑想菊均已书面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本人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李丕源、施德明已书面承诺：“本人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其买卖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

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十五、本次收购属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BVI 宏昌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1.29%，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中，BVI 宏昌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同时 BVI 宏昌的一致行动人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8.90%；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0.5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广州宏仁、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 已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 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BVI 宏昌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

发出要约。

## **十六、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除《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收购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十七、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在其履行完成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柏林      
柏林

    余澍      
余澍

财务顾问协办人：     樊成浩      
樊成浩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李剑锋



附件：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宏昌电子	证券代码	603002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CRESCENT UNION LIMITED、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总体作价为 102,900.0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3.85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发行股份价格为 3.66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b>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b>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	是		

	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否	王文洋系中国台湾籍、美国籍；广州宏仁的董监高均为中国台湾籍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刘焕章（A707604675）、施德明（A428944104）、方廷亮（A479287220）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否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宏昌电子（603002）、宏和科技（603256）两家上市公司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5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5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是		境外收购人由境外律师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 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收购人设立均已满 3 年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 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 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境内收购人广州宏仁取得了税务证明、境外收购人香港聚丰、CRESCENT UNION LIMITED、BVI 宏昌由境外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 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通过网络查询、取得合规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 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是		收购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及一致行动人 BVI 宏昌均为

				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控制的企业，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王文洋先生控制的企业。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是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BVI 宏昌与收购人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b>二、收购目的</b>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是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否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暂无计划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b>三、收购人的实力</b>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是		广州宏仁与香港聚丰通过标的公司无锡宏仁的股权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CRESCENT UNION LIMITED 通过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具备较高的社会声



				誉，在中国大陆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布局（主要涵盖环氧树脂、玻纤布、覆铜板、高分子材料四大板块），名下控股 2 家上市公司（分别位于环氧树脂、玻纤布板块），且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已经出具了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是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是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实际控制人拥有丰富的事业管理经验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b>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b>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否	收购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不存在收购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或者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是		收购资金来源于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向王文洋先生的借款，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借款金额为一千八百万美元，借款期限 5 年，无利息，且未设定担保等其他条款。因王文洋先生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 100% 控股股东，该笔借款属 CRESCENT UNION LIMITED 自筹资金，故暂未有偿付计划。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符合最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第四十六条的要求：“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是		广州宏仁于2019年5月停产，此后无主营业务的生产销售活动，因此2020年上半年亏损。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是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是		CRESCENT UNION成立于2015年9月28日，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系

				王文洋先生在海外的投资平台，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三年无收入、成本、资产或负债。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b>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b>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是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是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是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是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是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是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是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是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是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是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是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履行商务部门相关程序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是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b>六、收购程序</b>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本次收购需取得的批准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等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否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等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b>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b>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情形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b>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是		除本次收购标的无锡宏仁外(本次收购后无锡宏仁并表,不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是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b>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b>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2.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2.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2.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2.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2.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b>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b>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1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b>十一、其他事项</b>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否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广州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生产覆铜板所用的原材料环氧树脂；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上市公司的董事，刘焕章在广州宏仁、上市公司处领取薪酬。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是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否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广州宏仁向上市公司采购生产覆铜板所用的原材料环氧树脂，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并予以披露，具体参见上市公司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公布的历次定期报告。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否	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上市公司的董事，刘焕章在广州宏仁、上市公司处领取薪酬。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是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否	王朝贤（2020 年 2 月底离职并辞任）、李丕源的配偶张娟、施德明的配偶郑想菊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但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包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等进行了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柏林  
柏林

余澍  
余澍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李剑锋

